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苏0684强清225号

申请人：海门市威仪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2年12月2日，海门市威仪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确认海门市威仪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，并终结对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海门市威仪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。经该公司主管机关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本院于2022年10月9日裁定受理对海门市威仪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指定南通恒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清算组。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称，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账册、重要文件，也未能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等人员；经过调查，清算组亦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；在债权申报期内，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公司依法清算结束，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。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，公司终止。对于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，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，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要求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

承担偿还责任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海门市威仪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；
 - 二、终结海门市威仪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张小林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

法 官 助 理 黄思嘉
书 记 员 陆玉群